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程缩短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9465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若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需提前结束旅程返回原出发地，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交通费及住宿费，以及其在旅行中断后返回原出发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公共交通费及合理的住宿费（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

（一）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伤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行程须立刻住院治疗或接受医疗转运和送返者；

（二）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密切业务伙伴及旅行伙伴在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伤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

（三）被保险人计划乘坐的公共客运交通工具突发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

（四）被保险人的计划旅行目的地因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发生不可预测的暴乱或自然灾害而不能继续行程；

（五）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的航班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任何机械性推动的车辆或轮船遭劫持；

（六）被保险人出发地官方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七）旅行目的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更改预定行程，该恐怖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被保险原计划前往或正在旅行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的

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或

2. 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事件发生地撤离。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三)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五)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六)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更改此次旅行；

(七)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八) 在投保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被保险人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九) 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

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基本文件：

1.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被保险人办理旅行缩短的证明文件、费用单据原件；如果费用无法退回的话，应提供旅行合同和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
6. 已支付交通费但因旅程取消无法使用的原始机票、车票、船票正本；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其他证明文件：

1. 因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 公共交通工具运营者出具的罢工证明；
 - (2)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
 - (1) 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 (2) 以严重伤病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住院证明；
 - (3) 遭受死亡或严重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4) 中国政府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日期；
 - (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2.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将危及到当事人的生命，必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且不宜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3.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规定的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险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4. **近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5. **密切业务伙伴**：指被保险人收入来源的主要的商业合伙人；或参与被保险商务旅行，并对该商务旅行的目的其决定作用的商务伙伴。

6. **旅行伙伴**：是指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前，已经安排的 75% 以上的行程中与其同行的人员。

7. **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是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险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8. **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出发地为中国大陆，遵从中国国家旅游局及外交部发布的劝告和警告级别的国家和地区；出发地为中国香港，遵从香港保安局发布的红色警示和黑色警示的国家和地区。

9.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